

关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发行人关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信息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注册文件进行了补充及修改。现将相关建议的补充、修改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鉴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企业且募集资金穿透用于项目投放，而募集说明书未披露项目名称、期限、是否关联方、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合法合规性、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收益情况等，亦未披露承租企业基本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建议按照 MH.13-2 的要求在 M-4-1 中补充披露。

回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按照 MH.13-2 的要求在 M-4-1 中补充披露：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投放租赁项目等。首期拟发行 5.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图表：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债务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是否涉及 政府一类 债务
三峡租赁	交通银行	12,895.89	11,000.00	2.29	2024/08/22	2027/01/06	信用	融资租赁 项目投放	否
三峡租赁	招商银行	14,320.00	12,000.00	2.35	2024/12/27	2026/12/27	信用	融资租赁 项目投放	否
三峡租赁	招商银行	17,275.00	17,000.00	2.19	2025/01/16	2027/1/6	信用	融资租赁 项目投放	否
三峡租赁	工商银行	5,401.60	5,000.00	2.11	2026/01/08	2027/1/7	信用	融资租赁 项目投放	否
三峡租赁	招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11	2026/01/13	2027/1/2	信用	融资租赁 项目投放	否
合计		54,892.49	50,000.00						

图表：募集资金用途穿透明细表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当前余额	期限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项目名称	承租人	是否关联方	租赁物	穿透用途	承租人主营业务	承租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峡租赁	交通银行	12,895.89	27个月	2.29%	否	三峡青口盐场450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润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千瓦风电项目、丰宁润达光电储氢牧一体化示范项目	江苏盛宝泰能源有限公司、润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否	发电设备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91320706MA24YWY38D、91130826MA0GK6JG93、91130826MA7BFEC819
三峡租赁	招商银行	14,320.00	24个月	2.35%	否	蕲春县曙丰200MW 渔光/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100MW）	蕲春县曙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发电设备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91421126MA4F0R6BXC
三峡租赁	招商银行	17,275.00	24个月	2.19%	否	蕲春县曙丰200MW 渔光/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100MW）	蕲春县曙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发电设备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91421126MA4F0R6BXC
三峡租赁	工商银行	5,401.60	12个月	2.11%	否	三峡青口盐场450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江苏盛宝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发电设备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91320706MA24YWY38D
三峡租赁	招商银行	5,000.00	12个月	2.11%	否	石阡青阳风电场项目	石阡县东润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发电设备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91520623MACJ42PN09

2、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重要参股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建议按照 M-5-5 的要求补充披露。

回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按照 M-5-5 的要求补充披露：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暂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 5-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长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50%	0%

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

1、长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耿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能源电力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能源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供应（仅限售电）；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仅限售电）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长峡清洁能源总资产为 37,920.00 万元，总负债为 37,628.06 万元，净资产为 291.94 万元，2025 年度，长峡清洁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883.13 万元，净利润 82.85 万元。2025 年末，长峡清洁能源的总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81.59%，总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81.59%，净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80.92%，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87.16%，主要系 2025 年长峡清洁能源退出江苏盛宝泰能源有限公司、白沙白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小所致。

3、鉴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企业，而募集说明书未完整披露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情况，包括变动分析、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是否关联方、集中度情况和受限情况等，建议按照 MH.13-4 的要求在 M-6-2 中补充披露。

回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之“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之“（一）重大会计科目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按照 M-6-2 的要求补充披露：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3,938.54 万元、

2,157,588.20 万元、1,306,652.70 万元和 976,317.7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1%、88.19%、77.03%和 72.33%。

①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03,149.17 万元、1,954,839.79 万元、1,126,232.85 万元和 802,713.4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1%、79.91%、66.39%和 59.47%。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8,309.38 万元，降幅为 2.41%，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28,606.94 万元，降幅为 42.39%，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23,519.39 万元，降幅为 28.73%，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标准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发行人确定的长期应收款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一至四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风险资产余额的 0%-1%。关注类一至四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风险资产余额的 1.5%-3%。次级一至二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风险资产余额的 10%-20%。可疑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风险资产余额的 50%。损失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风险资产余额的 100%。

图表：最近一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59,558.63	33,325.78	1,126,232.8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7,410.87	-	287,410.87
合计	1,159,558.63	33,325.78	1,126,232.85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一年以内到期的本金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本金部分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发行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后的值。

图表：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9,297.48	1,286.96	227,139.20	2,404.79
一年以上	1,446,969.49	33,325.78	2,522,185.78	27,710.38
融资租赁应收款合计	1,646,266.97	34,612.74	2,749,324.98	30,115.17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前五大）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总应收租赁款比例	账龄（年）	是否关联方
项目一	312,523.76	18.98%	-	是
项目二	246,303.57	14.96%	-	是
项目三	150,366.34	9.13%	-	是
项目四	114,265.58	6.94%	-	是
项目五	89,907.29	5.46%	-	否
合计	913,366.54	55.4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存在受限部分。

三、关于法律意见书

1、鉴于发行人设立了主动债务管理机制而法律意见书未对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发表意见，建议按照 F-5-1 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按照 F-5-1 要求进行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明确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及应急预案的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

1、鉴于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按照《表格体系》的要求，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更新。

回复：

已按照表格体系要求，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之盖章页)



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2026年00096798月 21 日

玺

